

## 以賽亞書 第 2 到第 4 章—神榮耀的枝子 (The Glorious Branch of The Lord)

### 彌賽亞世代的回復與聖城錫安的平安

#### 2:1-5 耶和華的山

V2:1 “默示”

V2:2-4 末後的日子: 耶和華的山必超乎諸山萬嶺, 許多國的民要來登耶和華的山, 主必將祂的道教訓萬民, 萬民也要行祂的路, 神必在列國中施行審判。

V2:5 在耶和華的光中行走

#### 神給予以色列人的應許與希望 (2:2-4, 4:2-6)

V2:2-4 彌賽亞世代

V4:2-6 耶和華發生的苗 (the Branch of the Lord) 必華美尊榮,

地的出產 (the fruit of the land) 必為以色列逃脫的人 (survivors in Israel) 顯為榮華茂盛。

主以公義與焚燒的靈 (spirit of judgment and fire), 將錫安女子的污穢洗去, 剩在錫安的人必稱為聖 (Who are left in Zion will be called holy)。在全榮耀之上必有遮蔽, 藏身之處。

#### 因著以色列人的拜偶像遠離神的審判 (V2:6-22)

審判的原因就是 V2:5

V2:6-9 以色列所過的生活導致審判的臨到。V2:6 離棄雅各家, 充滿東方的風俗, 與外邦人擊掌。

國滿了金銀與馬匹車輛, 跪拜自己手所做的偶像。(以色列人至少在這幾個部分虧缺了神的榮耀: 1. 異教的作為與習俗 2. 與拜偶像的國交好 3. 物質化, 自我倚靠, 遠離神的開端 (申 17:16-17))

V2:10-21 divine judgment

#### 以色列人的道德敗壞的審判 (V3:1-4:1)

V3:1 除掉人所倚靠仗賴的

V3:2-3 除掉 勇士、戰士、審判官、先知、長老、尊貴人, 和有巧藝的

V3:4 使孩童做首領, 嬰孩來管轄

V3:5 百姓彼此欺壓

V3:6-8 整個成失去了秩序

V3:9 人作惡自害

V3:10-11 惡人必遭災難

V3:12 錯誤的領導

V3:13-26, 4:1 審判結局

## 生活應用